
2020 年度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编制总体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部门管理项目情况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部门管理项目情况表
 -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十四、政府采购及资产购置情况表
 -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计划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内设33个职能科室、7个二级机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二）提出全市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订全市财政、土地等政策。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五)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牵头推进全市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负责全市口岸、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管理和运行协调工作,统筹协调国际通道网络和通关环境建设。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六)负责全市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衔接申请国家、省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省、市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承担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协调服务工作。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七)推进落实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实施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和实施老少边贫及其他特殊困难地区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等。

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

(八)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推进产业集聚区和服务业载体平台建设。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九)推动实施全市创新驱动发展。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跟踪研判全市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承担全市经济、生态、资源等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作。按照分工,承担安全生产工作相关职责。负责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提出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意见并协调落实。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级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规划。

(十一)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

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开展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二)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市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规划和政策，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推动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四)健全完善全市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十五)承担新乡市人民政府重点项目领导小组有关具体工作。

(十六)拟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政策和年度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起草能源行业有关政策规定，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全市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十七)组织拟订全市能源产业政策，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推进能源清洁化发展。指导协调全市农村能源发展改革工作。严格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行业安全生产水平。

(十八)负责全市能源规划建设管理，推进能源资源优化配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协调

解决能源项目规划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十九)负责全市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配合国家和省开展能源重大设备研发及其相关重大科研项目实施工作。指导能源科技进步和成套设备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实施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二十)参与研究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开展能源预测监测和预警。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配合做好石油、天然气储备相关工作。

(二十一)按规定权限承担能源对外合作职责，组织推进与外地、中央大型企业能源合作。推动市内相关能源企业在市外项目建设和与市外企业合资合作。参与组织推进能源国际合作。协调能源合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十二)参与拟订与全市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和进出口总量建议。

(二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1.与行业管理部门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方面的职责分工。

(1)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投资综合管理职责，负责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目录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明确投资审批、核准、审核的范围、标准和程序。(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审核市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的项目及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项目，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规定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行业管理部门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规定由市级层面管理的其他项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审核项目须征求行业管理部门意见。（3）涉及市财政性建设资金的项目，由行业管理部门提出规模、方向和资金安排意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平衡，其中需要行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的项目，政府投资计划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行业管理部门制定。

2.与行业管理部门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方面的职责分工。（1）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行业管理部门拟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政策，制定统一的制度、规范和程序。（2）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审核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征求行业管理部门意见后，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对行业管理部门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行业管理部门进行节能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评审意见，在与能源消费总量、节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衔接平衡后，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3.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编制煤炭、煤炭清洁利用等相关能源发展规划、计划和拟订相关政策措施等职责，涉及煤炭的部分应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

局的意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相关能源发展规划内制定煤炭工业发展专项规划，统一负责煤炭工业管理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或上报国家、省投资主管部门、能源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煤矿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须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意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提出行业审核意见。

4.与市商务局有关职责分工。(1)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机制有关工作，按照国家、省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安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牵头，承担全市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商务局等部门组织实施国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3)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商务局等部门进一步完善粮食、棉花、煤炭等重要商品进出口总量计划管理方式，提高透明度，加强协调配合，健全相关监督制约机制，形成合力。

5.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全市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完善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研究

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省及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6.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拟订粮食等战略和应急物资的市级储备规划和总量计划。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7.与市农业农村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规划以及指导农村能源发展工作，会同市农业农村局推进农村可再生能源规划建设，侧重于宏观管理和指导协调。市农业农村局在其职责范围内参与农村可再生能源规划建设，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侧重于技术推广和具体项目落实。两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

二、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预算单位构成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具体单位是：

1.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新乡市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局
3. 新乡市人民政府价格调节基金办公室
4. 新乡市价格监测中心
5. 新乡市节能监察中心
6. 新乡市对外开放服务中心

7. 新乡市价格认证中心

三、部门人员编制总体情况

总编制人数 146 人，在职实有人数 145 人，其中：行政在职人数 98 人，事业在职人数 47 人。退休人数 112 人，离休人数 6 人。

第二部分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收入总计 10853.45 万元，支出总计 10853.4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7590.47 万元，减少 93.56%。主要原因：2019 年有郑济铁路项目及新焦城际铁路前期工程建设费用 163291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收入合计 10853.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722.2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900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5231.19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支出合计 10853.45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543.22 万元 ,占 23.43% 项目支出 8310.23 万元 , 占 76.5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722.26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90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 ,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63721.66 万元 , 下降 96.66% , 主要原因 : 由于疫情影响 , 财政压减非刚性非必须支出 , 因此一般公共预算金额减少 ;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900 万元 , 增长 10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722.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工资福利支出 1841.80 万元 , 公用经费支出 279.11 万元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2.31 万元 , 项目支出 2179.04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43.22 万元 , 其中 : 工资福利支出 1841.80 万元 ;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11 万元 ;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22.3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2179.04 万元 , 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其中 : 运转类项目 2179.04 万元、

投资类项目 0 万元、专项资金项目 0 万元，其他类项目 0 万元。

主要预算支出项目如下：

- 1、信用信息平台运维外包项目 96 万元；
- 2、市发改委规划编制项目 741.58 万元；
- 3、始发列车开行成本补贴 700 万元；
- 4、价格认证中心取消人员公用经费 109.85 万元；
- 5、信用平台联合奖惩系统 104 万元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管理项目情况

2020 年，未列入部门支出，但由本部门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共 0 个，预算金额 0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1.54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2.72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19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3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19年相比减少3.68万元，主要原因：2019年底由于事业单位公车改革，我委下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收归新乡市事管局，公务用车数量减少，因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 7.2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3.96 万元。主要原因：新乡市铁路建设协调办公室工作经费增加 3.6 万元公务接待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9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新乡投资集团预备役四团项目。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900 万元，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其中：运转类项目 0 万元、投资类项目 900 万元、专项资金项目 0 万元、其他类项目 0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如下：新乡投资集团预备役四团项目 900 万元。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情况

2020 年，未列入部门支出，但由本部门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共 1 个，预算金额 410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市级配套和奖励资金 4103.2 万元。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85.84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十四、政府采购及资产购置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42.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2.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安排0万元。

十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9年，我单位对2018年所有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金额11051.86万元，主要项目结果已全部达到预算绩效管理目的，郑济铁路建设、郑新融合、全国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成效。

2020年，拟对2019年所有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金额10853.45万元，主要工作思路是：一是郑济铁路项目建设地方协调工作，完成新焦城际铁路前期工作，协调推进郑济铁路征地拆迁及施工保障工作，积极做好郑新南市域铁路方案研究工作。保证郑济铁路项目建设正常进度及新焦城际铁路、郑新南市域铁路前期工作推进进度。二是及时、真实、准确完成国家、省、市发改委部署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监测、分析、预警、预测任务和信息发布工作，服务政府的宏观调控和价格管理。三是及时、全面完成国家及省安排的农副产品价格成本调查任务、重要商

品成本调查及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工作任务。四是编制新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完成十四五规划编制启动工作，重大问题研究及前期研究，基本思路研究及纲要编制和印发工作。

十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年期末，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小型普通客车3辆，普通轿车3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资金。

二、一般债务收入：指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政府债务收入。

三、盘活存量资金：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重新安排使用的以前年度的存量资金。

四、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收费：指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教育部门收取的，暂不缴入国库，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各项收费。

五、单位其他收入：指未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专户管理，不缴入国库、财政专户的单位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不能纳入项目绩效管理的开支。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能够纳入项目绩效管理的支出。根据项目管理方式不同，依次选择“专项资金、投资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其他项目”。其中：

专项资金，指根据《新乡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政文〔2015〕65号)规定，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实现特定事业发展目标，经市政府批准，由市级财政在一定时期安排，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实行目录管理。

投资类项目指单个项目投资额度在100万元以上，纳入发改委项目储备库或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资金和土地储备项目资金。

运转类项目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单位自身正常运转、开展业务工作，在基本支出之外安排的具有专门用途、单项金额较大、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包括办公大楼的运行维护费用、金额较大的专项工作经费、大型维修经费等。

其他项目指除上述三类项目外的项目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机关运行，从公用经费中安排的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部门管理项目：根据预算管理的特点，由主要部门实际管理，但未纳入部门支出的项目，主要包括：对县（市、区）的转移支付，部门负责管理的市本级的支出项目。

附件：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